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3177

债券简称：测绘转债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卢金芳主持，董事会秘书陈翀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7,623.8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700,891.7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3,259,861.41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73,997,729.24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3,997,729.24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63,119,459 股为基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93,583.7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2、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63,119,459 股为基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若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12,824,751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 年度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已支付的 2024 年度股份回购金额与公司未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时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金额之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个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